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並非其中的一部分。有關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根據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中進行，否則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本債券僅可遵照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本公告所述之證券概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 **HAIXI OVERSEA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發行人」)

於2027年到期的50,000,000美元5.10厘息信用增強債券  
(「債券」)

證券代號：5201

由下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Jiangsu Jingua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江蘇金灌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擔保人」)

由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雲港分行發出的  
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支持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申萬宏源 信銀資本 中信里昂證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分行

誠如日期為2024年9月5日之發行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及買賣。債券上市預計於2024年9月13日開始生效。

香港，2024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唯一董事為賈建設先生；擔保人的董事為周洲先生、趙京輝女士、孫玉女士、宋劍先生、梁中業先生、孫梅女士及王生先生。